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泰环审（泰兴）〔2022〕244号

关于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 二期仓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新睿境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二期仓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泰兴市华兴环境咨询有限公司评估意见（以下简称《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江苏新睿境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根据《报告表》及《评估意见》结论，在污染防治措施、事故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在泰兴经济开发区拟定位置建设。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等详见《报告表》。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对施工期废水、扬尘、噪声、建筑垃圾等进行收集、治理和控制。

2、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将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和循环经济理念贯穿于生产全过程，杜绝“跑、冒、滴、漏”，避免发生污染事故，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程度。

3、采取切实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进行控制，对废气收集治理。

4、合理规划生产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5、按照《报告表》要求，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6、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及建议。

四、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工程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5日印发
